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5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完成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26.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方JLC2，期权代码：0362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433.25 万份，预留 26.75 万份股票期权。

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8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3.2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63.69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00.8 万份，行权价格为 63.57 元，所涉激励对象为 215 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7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行权价格为 69.72 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6年8月29日

2、行权价格：69.72元

3、授予数量：26.75万份

4、行权时间：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等待期。每份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4年内有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方JLC2

2、期权代码：036231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1人)		26.75	6.26%	0.19%
合计		26.75	6.26%	0.19%

本次登记的股权激励对象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中国证监会创业

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